

内蒙古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文件

内防指发〔2022〕8号

内蒙古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关于印发自治区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应检尽检和多点触发监测预警 工作方案（2022版）的通知

各盟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各工作组、专班、成员单位：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应检尽检和多点触发

监测预警工作方案（2022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内蒙古自治区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应检尽检和多点触发监测预警工作方案（2022版）

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新冠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八版）》《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1〕10号）和《关于加强口岸城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1〕14号）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应检尽检和多点触发监测预警工作，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的

通过“应检尽检”和多点触发监测预警，及时发现重点人群、重点环境、重点场所阳性情况；及时掌握“四类药品”销售情况，针对异常情况及早采取有效防控措施，防止疫情扩散蔓延。

二、工作方式

通过多部门、多机构、多人群共同开展“应检尽检”，应用多手段、多渠道组成多点触发监测网络，按照“人、物、环境”同防，采取症状监测和主动监测相结合、固定哨点和流动监测点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工作。

三、工作内容

（一）应检尽检。

1. 重点人群

（1）医疗机构就诊人员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对发热门诊所有就诊患者、不明原因肺炎患者、住院患者中严重急性呼吸道感染病例、新入院患者（包括住院期间离院外出患者）及入院患者陪护人员要及时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2）风险职业人群

①对陆路、航空口岸闭环管理人员（包括与入境人员、入境货物、涉疫环境直接接触人员以及垃圾清运、环境清洁消毒人员等），集中隔离场所工作人员（包括管理和服务人员），定点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和工作人员（包含第三方工勤辅助人员等），边检一线工作人员，海关一线工作人员，每天开展1次核酸检测，每周采集1次鼻咽拭子（替代1次咽拭子）标本。

②对非定点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医务人员和工作人员（包含第三方工勤辅助人员等），院前急救机构从事转运确诊、疑似病例的所有工作人员，直接接触进口冷链食品从业人员和企业监管人员，陆路、航空口岸除闭环管理人员外其他工作人员，每3天开展1次核酸检测。

③对医疗机构急诊、影像、检验等科室医务人员和工作人员（包含第三方工勤辅助人员等），疾控中心从事流调溯源、病原检测、现场消毒等一线工作人员，国际交通运输工具从业人员（包括直接从事国际旅客、进口货物和航空器相关服务和保障的一线工作人员），市场监管系统一线工作人员，口岸工作人员家属，每

周开展 1 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④对监管场所（看守所、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工作人员，社会福利养老机构工作人员，每 2 周开展 1 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⑤对二级及以上的非定点医疗机构其他科室医务人员和工作人员（包含第三方工勤辅助人员等），实行每周抽样检测，每次人员抽取比例为 10%。

⑥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诊所工作人员，实行每周抽样检测，每次人员抽取比例为 25%，确保该人群每月核酸检测全覆盖。

⑦对学校内卫生保健、安保、保洁、食堂等服务保障人员，实行每周抽样检测，每次人员抽取比例为 25%，确保该人群每月核酸检测全覆盖。

⑧对农贸（集贸）市场从业人员，快递从业人员，外卖从业人员，交通运输从业人员，机场、火车站、汽车站、地铁等一线工作人员，实行每周抽样检测，对总人口数超过 50 万的旗县（市、区），每类人群每周抽取不少于 200 人进行核酸检测；总人口数 30-50 万的旗县（市、区），每类人群每周抽取不少于 100 人进行核酸检测；总人口数低于 30 万的旗县（市、区），每类人群每周抽取不少于 30 人进行核酸检测。必要时对风险职业人群增加检测频次。

2. 重点场所

（1）进口冷链食品及环境。各旗县（市、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要组织卫生健康和市场监管部门对进口冷链食品及

其加工、运输、存储、销售等场所环境开展抽样核酸检测。每个旗县（市、区）每周抽取 10 家销售、使用冷链食品的商户进行环境检测，不足 10 家的全部进行检测，重点对进口冷链食品的内外包装表面，以及运输工具、冰箱、冷库、仓库、货舱、货柜、车厢、集装箱等接触频次较多部位进行采样。各口岸按照“批批检、次次检”原则，做到检测全覆盖。

（2）进口非冷链货物及环境。各口岸地区对陆路和航空口岸中来自高风险国家（地区）的非冷链集装箱内货物外包装、集装箱内壁及门把手等高频接触部位进行口岸环节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做到检测全覆盖。各旗县（市、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要组织商务（口岸）、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卫生健康等部门每周对来自高风险国家的进口货物及其货舱、货柜、车厢、集装箱和货物存放场所开展抽样核酸检测，每个旗县（市、区）每周抽取 10 家商户进行检测，不足 10 家的全部检测，冬季低温条件下可增加检测频次和抽样数量。

（3）境外高风险国家（地区）的邮件快件及环境。境外高风险国家（地区）邮件快件进入我区首个中转分拣场地后，所在盟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要组织邮政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每周对来自高风险国家（地区）的邮件快件物品外包装进行抽样核酸检测，每个盟市每周抽取 100 件，低于 100 件的全部检测，同时对该邮件快件涉及到的储存仓库、分拣设备、处理场地、运输车辆进行抽样检测。

(4) 医疗机构（包括定点医疗机构）相关环境。对设有发热门诊的医疗机构的环境每周开展核酸检测。重点对门诊、急诊等高风险环境的门把手、接诊台面、检查设备等接触较多的部位进行采样检测。每个旗县（市、区）每周对设有发热门诊的医疗机构，重点对预检分诊、急诊、发热门诊、呼吸科和感染科门诊病房的环境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每科室至少采集地面、墙壁、物体表面各 2 份样本。

(5) 大型农贸（集贸）市场相关环境。对城市具有冷链食品批发销售的大型农贸（集贸）市场的环境定期开展核酸检测。重点对冷链食品摊位、存储场所、垃圾及污水等进行采样检测。每个旗县（市、区）每周抽取农贸市场、售卖海鲜的市场（超市）各 1 家，每个市场至少抽取 5 户商家进行环境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不足 5 家的全部进行检测。

(6) 大型进口冷冻物品加工处理场所污水检测。各旗县（市、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要组织相关部门或机构，每周对大型进口冷冻物品加工处理场所开展污水监测，重点对污水管道、排水渠、污水井等进行采样检测，各 2 份样本。

(7) 集中隔离场所环境检测。各旗县（市、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要组织相关部门或机构，对启用的集中隔离场所每周开展环境核酸检测。重点对隔离人员和工作人员生活区，工作人员和隔离人员通道门把手、垃圾、台面、清洁工具等部位进行采样检测，每周每个点至少采集 2 份样本检测。

(8) 口岸区域联检单位执勤场地及执勤用房等环境。口岸所在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每周要组织人员对铁路、公路联检单位工作场所、宿舍、食堂等区域进行采样检测，重点采集台面、座椅、门把手、卫生间等高频接触部位及票据传递窗等物品可能污染区域，每个点至少采集2份样本检测。

3. 重点机构

当旗县（市、区）出现1例及以上本土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后，所在旗县（市、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要组织相关部门和机构对辖区内的养老福利机构、精神专科医院、监管场所、人员密集型场所（如生产车间、商场超市、酒店餐馆、培训机构等）、托幼机构和学校等重点机构的人员进行全员核酸检测，同时对相关环境进行核酸检测。

4. 口岸地区

口岸地区要加密入境口岸通道、隔离场所、定点医院、冷链相关企业等重点人群的核酸检测频次，对重点场所环境定期开展核酸检测。邻国毗邻地区出现严重疫情时，对口岸所在街道（苏木、乡镇）居民每周开展2次核酸检测。对离开边境口岸所在旗县（市、区）的人员需持有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口岸所在旗县（市、区）大中小学校师生按照每周5%的比例抽检，循环进行。

（二）症状监测。

1. 重点场所监测

民政服务机构、监管场所、餐馆、农贸（集贸、海鲜）市场等重点场所要做好机构内人员及从业人员健康监测，每日检测体温，观察询问是否有发热（体温 $\geq 37.3^{\circ}\text{C}$ ）、干咳等呼吸道症状或腹泻等消化道症状。对出现上述症状者，要记录发病情况，及时就近转送至具有发热门诊的医疗机构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并结合流行病学史进行排查。

2. 学校和托幼机构监测

各级各类学校及托幼机构要按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和《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第四版）》（国卫办疾控函〔2021〕455号）要求，足额配备校医或保健老师，建立健全学校传染病防控制度，对学生和教职员开展晨、午健康监测，每日检测体温，观察询问是否有发热（体温 $\geq 37.3^{\circ}\text{C}$ ）、干咳等呼吸道症状或腹泻等消化道症状。对出现上述症状者，要记录发病情况，及时就近转送至具有发热门诊的医疗机构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并结合流行病学史进行排查。

3. 公共场所监测

各地要建立并严格执行机场、火车站、公路客运站、商场超市及影院剧场、图书馆、健身场所等人员聚集的公共场所的体温监测制度。各有关机构一旦发现发热人员（体温 $\geq 37.3^{\circ}\text{C}$ ），要立即向其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和辖区疾控中心报告，及时就近转送至具有发热门诊的医疗机构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并结合流行病学史进行排查。

4. 社区监测

各街道（苏木、乡镇）、社区（嘎查、村）对纳入社区管理的来自中高风险地区人员、入境人员等做好发热、呼吸道症状等监测。发现 14 天内出现发热（体温 $\geq 37.3^{\circ}\text{C}$ ）、干咳等呼吸道症状或腹泻等消化道症状的，立即向辖区疾控中心报告，及时就近转送至具有发热门诊的医疗机构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并结合流行病学史进行排查。

（三）病原监测。

各盟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要组织本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所有符合条件的输入病例、入境物品及相关环境阳性样本开展病毒基因序列测定，如测序结果为奥密克戎等新型变异株，要立即报告当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将病毒全基因组序列送中国疾控中心进行分析比对，并将原始样本按程序送至中国疾控中心进行病毒分离培养，由当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立即组织专家研判疫情传播风险，强化针对性防控措施，坚决果断开展疫情处置。

（四）药品销售监测。

依托“内蒙古自治区零售药店常态化疫情监测预警系统”“内蒙古疫情防控管理平台”，对退烧、止咳、抗病毒、抗菌素等“四类药品”销售情况和购买者相关信息开展实时监测，自治区药品监管局每 2 周向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核酸检测应检尽检和多点触发监测预警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报送“四

类药品”销售情况分析报告，同时要加强日常实时监控，出现异常情况立即报告。在本地出现新发病例后，相关区域内零售药店在销售上述药品时，要实名登记销售，包括买药人的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住址等。相关信息由市场监管部门（药品监管部门）及时报告同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由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部署相关街道（苏木、乡镇），追踪有发热等症状的病人并引导其及时就医。

（五）舆情监测。

各地要建立热线电话或网络平台，鼓励居民提供疫情线索或进行疫情报告。各级公安、网信部门要加强舆情监测，与卫生健康部门建立舆情信息通报机制，一旦出现涉疫相关舆情信息，立即向同级卫生健康部门报告，由各级疾控中心快速核实信息真实性，如情况属实，要做到快速响应及时处置。除法定报告程序外，各地还可以利用“12320”卫生热线、“12345”政府服务热线、各级疾控中心网站等渠道增设公众和医务人员信息报告模块，建立“疫情信息报告直通车”，确保疫情信息线索能第一时间上报到疾控中心。各级疾控中心负责快速核实信息真实性，如情况属实，要做到快速响应及时处置。

四、组织实施

（一）摸清底数，动态更新。各盟市、旗县（市、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要组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尽快摸清辖区内“应检尽检”工作中重点人群、重点场所、重点机构底数，各行

业主管部门要将摸底情况及时报送辖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工作专班，建立“应检尽检”数据库，明确各类人群、场所、机构的检测频次和范围，并定期对数据库进行动态更新和维护，为顺利组织实施应检尽检和多点触发监测预警工作奠定基础。

（二）制定计划，分类实施。各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工作专班要根据各行业主管部门报送的“应检尽检”人员数量、类别，结合机构检测能力制定检测计划。对实行全员核酸检测的人员做到及时高效、“应检尽检”，对实行抽样检测的人员要做到点面结合、城乡结合，合理安排每日检测数量，科学确定检测周期，按照周期内“不重样”原则，确保重点人群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测工作，并在计划周期内实现全覆盖。

（三）查漏查替，补采补检。各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工作专班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重点人员检测的查漏查替工作，对漏检或替检的人员，要及时通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单位，组织做好补采补检工作，确保做到不落一处、不漏一人。

（四）突出重点，增加频次。各地要加强口岸、隔离场所、定点医院、冷链相关企业等重点场所、重点人群核酸检测，并根据当地疫情风险情况，适当增加核酸检测频次，扩大重点区域和人员核酸检测范围。

（五）及时上报，定期研判。各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要由专人负责做好应检尽检和多点触发监测预警数据的上报工作，每周监测、检测情况由旗县（市、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

挥部工作专班汇总后上报盟市工作专班；各盟市工作专班汇总数据后于每周二上午 12：00 时前上报至自治区工作专班。各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及其工作专班建立疫情风险研判机制，每周组织专家，对监测、检测结果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及时发现疫情风险，提出防控建议。

五、保障措施

（一）专班推进，明确责任。各盟市、旗县（市、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要加强对应检尽检和多点触发监测预警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由政府负责同志牵头，卫生健康、商务（口岸）、市场监管、海关、边检、公安、教育、民政、交通运输、邮政、民航、铁路、纪检监察机关（机构）等部门和单位参与的应检尽检和多点触发监测预警工作专班。进一步压实属地和部门责任，加强统筹协调，完善工作制度，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地方实际制订并细化本级工作方案，认真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做好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履行主体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有序组织做好本部门、本单位应检尽检和多点触发监测预警工作。卫生健康部门要有效调动核酸检测资源，合理安排检测任务，保质保量完成检测工作。

（二）经费保障，信息支撑。各盟市、旗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安排专项经费，对应检尽检和多点触发检测预警工作所需费用给予必要的保障。依托“内蒙古自治区疫情防控管理平台”，建设“应检尽检”相关数据库，开发应用功能，做到漏

检可查、替检可知，切实做到“应检尽检”。运用“内蒙古口岸城市应检尽检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口岸重点人群、物品和环境的核酸检测核实、汇总和对比；及时掌握核酸检测的频次、进度和结果，为口岸城市疫情防控做好信息化保障。

（三）加强管理，安全运行。各盟市、旗县（市、区）要加强核酸检测机构的管理，认真落实《关于印发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实验室质量控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内防指医控字〔2021〕31号）和《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2021年度新冠肺炎鼠疫等重大传染病实验室生物安全工作方案的通知》（内卫科教字〔2021〕78号）精神，加强对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加大质量控制指导检查力度，卫生健康、药品监督等部门建立对核酸检测机构的评价，加强监管，开展实验室生物安全检查抽查，依法严惩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核酸检测质量可靠、结果真实。

（四）加强调度，督办督查。各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要定期调度应检尽检和多点触发监测预警工作开展情况，指导工作专班有力有序推进工作。各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工作专班要加大督促检查力度，核实数据真实性和准确性，及时发现漏检、替检现象。对于发现第一次漏检、替检的，给予其所在单位警告提醒，并及时督促补检；发现二次者，要将督办通知单“一单双送”，一份送行业主管部门，一份送纪检监察机关（机构），要求限期整改，情节严重者，追责问责。

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自治区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应检尽检

工作方案（第三版）》（内防指发〔2021〕46号）、《内蒙古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多点触发监测预警技术方案》（内防指医控〔2021〕83号）自动废止。

- 附件：1. 重点人群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汇总表（一）表（二）
表（三）表（四）表（五）
2. 重点场所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汇总表
3. 重点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汇总表（一）表（二）